

土 地 叢 書
第 一 種

田 賦 問 題

講 演 者 熊 關 周

筆 記 者 王 瑾

十 七 年 六 月 一 日

江 西 土 地 局 印 行

田賦問題

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出版

土地叢書第一種

編輯者 江西土地局

印刷者 南昌振記印書館

序

田賦問題，關係民生，至爲重要。居今日之中國而言改革田賦，誠屬端緒萬千，浩無涯涘。卽以江西而論，田賦積弊之深，幾至不可究詰。着手改革，尤爲難能。茲值訓政開始之時期；自當致力於田賦之改革。闢周襄理本省財政有年，於本省田賦情形，曾略加涉臘。前承吏治訓練所之召，責以講述田賦問題。竊以吏治訓練所訓練人員，轉瞬卽出膺民社，本省田賦情形，自不得置而不究。揆以敬恭之誼，冀求切磋之益，赧陟講壇，敷陳梗概。用將演稿，彙付手民，聊供明達君子之批評

云爾。

序

熊關周一七，六八，於江西土地局。



田賦問題

——在江西吏治訓練所講演——

第一講 田賦沿革

各位同志！今天兄弟蒙貴所長函邀講演，得與各位同志作第一次之見面，這是我很高興而且很覺得抱愧的。這回兄弟承省政府任命辦理江西全省土地事宜，自己覺得才力不足，兼之這事又是創辦，前無師承，更覺得有才輕任重的痛苦，並且先總理首創平均地權，但是關於土地的如何平均，如何去測量，如何去征收地價稅，也還沒有具體的方案，這些純要我們後死同志負着這創舉的重任的。

我們從縱的方面去觀察歷來土地的變遷；及其流弊，又從橫的方面去考察歐美各國土地的改良與征收地稅的方法，或者可以因此得到融會貫通，截長補短的功效

，以致於斟酌施行。我們要用平均地權爲手段，用民生問題爲中心，一方面要防走入資本主義的死路去，同時又要不流於勞農政府的自殺政策。但是必要何種方法才能參酌盡善，推行無阻？以及必要如何才能適合於本黨政綱完成總理的民生主義？所以這個問題是很重要很廣闊的了，因此兄弟今天要講的話，真是經緯萬端無從說起，好在關於土地的整個問題，貴所已經列入課程，並且有博學的教授，向諸位講得很詳細，可無需兄弟多說了。

至於今天兄弟所要講的，就是目前最切要的問題，也就是江西土地局成立後所定的工作計劃。這個計劃，第一步是清查田畝，第二步是試行地價課稅，第三步是實地清丈。同時這些工作，與各位都有直接的密切關係。兄弟希望各位同志去切實研究，一力奉行，大家努力擔負。先總理交給我們這重的使命，如此，才能完成這個整個的工作，所以兄弟今天所講的題目就是田賦問題。

說起田賦問題 我們就要先研究田賦制度，說起田賦制度，在今日中國實有根本改革之必要，並且要實行平均地權的政策；非從改革田賦着手不可，要改革田賦制度，征收地價稅，就先要實行清丈，要實行清丈，便非清查田畝不可，要照着這三個步驟做去，田賦制度才可得到根本上的解決，得到良好的改革成績，平均地權的政策，也就可以見諸實行了。但這艱鉅的工作，並不是貿然做去就可以成事的，那末，我們對於田賦制度變革的歷史，現在的實情以及他的流弊，都不可不略為講述，這樣才能明瞭有急待改革的必要，以及怎樣去改革的方法，今天先將田賦的沿革，向諸位說說：

原來我國的田賦制度是在上古時就有了的。在歷史上，是經了很顯著的變化的。大禹平水土，別九州，別壤成賦。他的目的，是想求民力的平均，他的方法，是一夫授田五十畝，而每人（夫）算出五畝的收入，以爲貢所謂「夏后氏五十而貢，」以

後殷人用，助其辦法，分六百三十畝爲九區，每區七十畝，中間是公田，外邊是私田，人家各得一區，協力助耕公田，在政府不再向他們征收私田之稅，這就是所謂「殷人七十而助」，到周時，田賦之法用「徹」，他的方法，每方里有「井」，每井九百畝，中間爲公田，八家各私百畝，同養公田，所謂周人百畝而「徹」，這種制度，就是「井田」制度，三代田賦立法，雖各略有不同，但是他們所定的稅率，都是什分之一，這實在是中國古代最完備的一種田賦制度了，也便是中國田賦制度最古的第一期的情形。

後來到了秦時商鞅變法，把井田制度廢掉，而開「阡陌」，漢因秦制三十征六，而百姓得以田畝，自爲買賣，於是國有公田制度，完全破壞，田賦制度，即呈現第一期的變化，後來魏武帝時，初定鄴郡，下令收田租，一畝田收粟四升，一家取絹二疋。綿一疋。到晉武帝時，又變成「戶調」之制：丁男之戶每年要輸絹三疋，綿

三斤，女人及小孩取稅一半。這樣一來，又興出了人口稅（戶稅），與田賦並征了。於是田賦制度，到這個時期，已形成第二期的變更了。一直到了唐代，大凡得田的，男丁每年要納粟二斗，稻二斗，謂之「租」。同時每戶每年，又要納絹二疋，綾絹二丈，布又要比絹及綾加納三分之一，綿二斤，麻三斤，謂之「調」。用民之力，每年二十日，潤年再加二日，不肯出力的，便要納絹三尺，這樣謂之「庸」，換言之，有田的就有納「租」的義務，有戶的便有納「調」的義務；有身力便有替國家出力服役的義務。在唐朝這個時代，田賦，戶賦，丁賦，三者併征，於是田賦的制度便形成第三期的變化了。及到德宗元年，楊炎做了宰相，作「兩稅法」這種兩稅法，大致是這樣的，每年分夏秋兩個時期納稅，「夏稅」不能過六月不納，「秋稅」不能過十一月不納。每家也沒有主客的分別，只是以現居者為主；在人也沒有成年「丁」與幼年（中）的分別，只以貧富作為等差，至於唐代的「租」「庸」「雜稅」，一齊都可省去，但是

丁額却不能廢除。在這個時期，田賦的制度，顯然呈現着第四期的變化了。一直到宋元兩代，都是因沿唐代的舊制，元時取於內郡者，有「丁稅」及「地稅」，這即是做唐代的「租，庸，調」法；取於江南者有「秋稅」及「夏稅」，這即是做唐代的兩稅法。後來到了明代嘉靖間，有「一條鞭法」。但是時行時止：直到萬歷九年「一條鞭法」才完全施行，這種「一條鞭法」，就是總括一州縣的賦役，由地方官招募，如果人數不够量地計丁，同輸於官。一歲之役，官爲僉募，力差就算計其功食之費，酌量增減；銀差就計算其交納之費，加以增耗；大凡「額辦」，「派辦」，「京庫」，「歲需」，「存留」，「供億」，等費，以及土貢方物都歸併在一條整個的制度上，都是照畝徵稅，折銀於官，所以這種田賦制度，謂之「一條鞭法」。於是田賦的制度，便到了第五期的變化了。到了清代，田賦制度沿用明代不過合銀差，力差，兩者而統名之田「丁」。到了雍正朝可把「丁賦」攤在「地糧」之內，而「地丁」統歸一則，這個時期，便

是田賦制度的第六期變化了。

田賦制度所以屢有變化，到底是個什麼道理呢？這是值得與各位同志來探求的；因爲大凡一種法律制度，行之既久，便會生出流弊，而且時代變遷，舊制已不適用，於是不得不因時定制。至於今日田賦制度之混亂，已達極點，因此我們實行改革，實在是刻不容緩的工作。上面已略將田賦在歷史上的沿革講述了，下次再將田賦的現情以及關於田賦的流弊等問題，都在下次再與各位談談。

第二講 田賦現情

這回所講的，就是田賦的現情，換言之，就是田賦的現在的實情。在這個問題的裏面，包括了許多的問題，如各種稅目稅率以及徵收方法等等。現在先把各稅目稅率略爲說明一下：

①地丁。什麼叫做地丁？地就是地畝，丁就是人口，古來「賦出於地」「役出於

丁」這就是地丁的起源。在清代康熙年間就把現征錢糧冊內，有名人丁，定做常額。以後若有人口增加的，謂之滋生人丁，就永遠不再加賦了。到了雍正年間，又將各邑丁糧，都一齊攤派到各邑地糧裏面去徵收，這樣一來地丁總歸一則，於是才有地丁這名目。地丁的名目既然是如此的來由，至於地丁所課的稅率，可是也經過了許多的變遷。在前清咸豐初年，曾國藩奏定地丁每兩征銀一两五錢在這個稅率裏面，分正銀一兩，耗銀一錢，提補捐款一錢藩司公費一分，本管知府公費五分，知縣辦公費及傾鎔上兌耗二錢四分。或者直接徵收銀兩，或者以錢折納，這樣一來，銀錢的價任意高下，於是許多流弊，也就隨着發生了！後來在同治十二年劉坤一奏請刪除藩公司費一分，實徵銀一兩四錢九分。並且規定一個將銀折錢的標準，按徵銀一兩，作錢一千八百文，合計地丁一兩共收錢二千六百八十二文。（廣信臨江吉安等府屬亦有用銀洋折納者）一直到民國開始，就在這地丁上面想設法改革，於是將

地丁項下，並徵分解各款一律刪除，地丁每兩折徵錢二千七百文。到民國三年七月，改徵銀元，地丁每兩徵銀元二元二角，另徵手數料洋七分附稅洋三角。逾限加徵滯納金。

◎漕糧。什麼叫做漕糧呢？漕糧本來包括在田賦裏面的，所以會與地丁分別爲二的原因，就是因地丁向來是徵銀，而漕糧則由地糧裏面派徵本色——米糧，因着水次之便而運輸的。原來漕糧的制度起於兩漢，到唐宋兩代已經是很盛行這種轉輸的方法。明代用民運，發生許多的騷擾，許多的流弊。清代才改爲官收兌由州縣官依水次運輸。其中直接運到北京的爲「正兌」，運到通州的爲「改兌」。這樣的辦法，無非以東南是產米的區域，西北是需米的地方，大凡官俸兵餉等費用都出於此。但是當着運的時候。上自大官小吏，下至夫役人等，向來是很具有敲詐的手段，如此一來，漕運的經費，就不免生出了許多的無謂的消耗了，因爲這樣的緣故，大家都

以爲折徵銀爲便利。到了咸豐同治以後，各省漸次改征折色，所以就稱爲米折了，這就是所謂漕糧。漕糧這名目既是這樣的來源，至於地的稅率，自咸豐年間改折以後，每石征銀一兩九錢，內分正米一兩三錢，提補捐款二錢，糧道公費二分，本府公費五分，各縣辦公經費三錢三分。復於同治十二年又改定銀每兩作錢一千八百文，計每石征錢三千四百二十文，（廣信臨江吉安等府屬，亦有用洋銀折納者。）又每漕一石，帶征腳耗協濟錢六七十文或一百文不等。到了民國元年，將漕米項下併征分解各款，一律剷除，每石折征錢三千六百文，又在民國三年七月，改征銀元。漕米每石征洋二元九角另加手數料六分附稅洋五角，逾限加征滯納金。

⑤屯糧。什麼叫做屯糧呢？原來明代洪武年間，初得江西的地盤，招兵防守落屯以居。開闢荒地，自耕自食，本來爲得防守，到了後來，就成了運兌漕糧之用，設防衛的機關來管轄。到了萬歷年間，因軍田墾熟已久，就田起賦，故名曰「屯糧」。

然其中有軍屯民屯之分。軍戶認墾之屯田，則爲軍屯。民戶認墾之屯田，則爲民屯。從前取締極嚴，民間承頂屯田，如匿不報明的應按畝治罪。若有私行典賣的，應勒令限期贖回。這項屯糧，自前清咸豐同治以後，屯戶因於糧租太重，轉徙逃亡，於是屯糧荒廢，屯戶侵佔，屯差隱匿，發生很深積弊。嗣於民國三年，明定章程，飭令屯民繳價領照，以爲管業的證據：名爲「繳價屯田」。規定每額徵銀一兩，折征銀洋二元二角，另征手數料洋一角，附稅洋三角，逾限加徵滯納金。與地丁同。

④餘租。什麼叫做餘租呢？原來餘租係因屯田而起的，這種方法起於前清康熙年間，在應征屯糧上每畝徵銀三分，作爲津貼各該防衛機關的費用，後來因爲原徵數目不敷造運之費，又經酌議增加，其有餘解存糧庫，每到造船濟運的時候，仍給運糧軍丁具領，向來是歸屯戶經收，是謂餘租。迨至咸豐初年，漕糧停運改折，始

田賦問題

一二

行提充軍餉，並非確定的正賦。若是已經繳價的屯田，此項餘租即予免除，如未曾繳價的，仍應納稅，計實銀一兩，折徵洋二元，另征手數料洋一角。

⑤兵加。什麼叫做兵加呢？原來這「兵加」開始施行於前清乾隆年間，因為減徵餘租，不敷軍丁遣運之費，於是將通省額徵每石折銀六錢之濟造濟運裁兵米折項下，每石加徵銀一錢九分二釐零，以為抵補，各縣徵收此款，有另串徵收的，有隨同地丁併串徵收的，計每折徵洋二元，另徵手數料洋一角。

除以上各種名目之外，還有各項雜課，如蘆課，河課，湖課，漁課，新陞課，湖租，地租，濠租，救租，官租，官山租，商稅，落地稅，賈稅，商窰稅，等等，各位同志，你看田賦的名目，如此之繁多，稅率如此之複雜，教人民無從計算，授官吏以敲詐的機會，這樣的田賦制度，怎樣會不流於弊端百出呢？所以江西財政廳黃廳長有見及此，因為他是個革命的忠實份子，於是在去年九月，提出劃一丁漕價

格及刪除雜稅的議案，在省務會議通過，結果，是決議僅地丁每兩徵收三元，米折每石徵洋四元，屯糧每兩徵洋三元，其餘一律革除，不再徵收，這樣一來，本是簡單明白。但是照租稅原理而論，地丁漕糧屯糧等名目，仍應廢除，不能存在，我們要曉得大凡一種租稅，最緊要的就是「課稅物件」要正確。就地丁而言，以人丁爲課稅物件，是爲人頭稅。這種人頭稅在東西各國，都早已廢除，何況我國丁額是康熙五十年前的名額，那裏再能作爲現在的課稅標準。再就漕糧屯糧而言，前面已經講過，這種事實，已經不能存在，當然是也應該廢除，是不能作爲課稅物件的，我們認爲可以作爲課稅物件的，只是地糧。所以上次說過，要將一切名目廢除，改爲地價稅，這才是根本上的改革。再就租稅均平的原理而論，我們江西省八十一縣，已有二十縣設有漕糧，已有四十八縣沒有屯糧。這樣看來，我們便知道各縣人民的負擔，很不平均，在前面已經說過，要把從前各種課稅名目，一律廢除，按照田畝的